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912 号

罪犯张志文，男，1997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宁远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2020)皖0705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志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九万元。在各自参与的犯罪数额内承担补充追缴责任。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以(2021)皖07刑终7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张志文的定罪量刑。后交付执行。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于2022年1月2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九万元未缴纳；在各自参与的犯罪数额内承担补充追缴，未缴纳。附有宁远县天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文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3日

附：罪犯张志文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